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1069-GXTZ

采 购 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LZZC2025-C3-991069-GXT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69-GXTZ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4519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须按项目进度入场实施；自入场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于合同签订后 4 个自然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正式交付及启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缴纳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定制软件服务、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运行维护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

	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u>，收件人：<u>黄春柳</u>，联系方式：<u>0772-380886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u>2%</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供应商（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前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 业务时间： 8：30-12：00 15：00-18：00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30%收费。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电子投标可用电子法人章代替）。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竞标人投标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按要求上传。由于响应文件上传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或单位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

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9.5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9.6 竞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竞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 开标

开标流程

20.1 电子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

20.2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竞标）文件解密。投标（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0.3 投标（竞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竞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竞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竞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竞标）处理。

20.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竞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竞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50 - 100) * 0.008 = 0.4 \text{ 万元}$$

$$100 * 0.015 = 1.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4 + 1.5 = 1.9 \text{ 万元}$$

$$\text{下浮 30%后的总金额为：} 1.9 * (1 - 30\%) = 1.33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服 务 需 求
1	柳州	1 项	一、项目背景 国卫医资源便函〔2017〕363号函委托起草指导意见，旨在落实党中央指示，推进“互联网+急诊与院前急救大平台”建设，通过大数据实现院前院内一体化、整合急诊与专科，达成《健

市 人 民 医 院 前 院 内 智 慧 急 救 一 体 化 建 设 项 目	康中国 2030》“人人享有规范高效基本急诊急救资源”目标，兼具地方实践与创新属性。当前急救改革虽有成效，但仍存问题：急危重症发病率上升，院前院内信息不共享、无缝对接缺失影响效率；多学科协同、关键环节规范及应急预案执行不足，管理精细化与透明度欠缺；急救网络覆盖不足（乡镇延伸不够），社区自救互救能力弱、居民急救知识匮乏，队伍建设与培训待加强，部分患者因流程耗时过长失去生命。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技术需求）				
	（一）智慧协同急救平台				
	序 号	系 统 名 称	功 能 描 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控 制 价 （元）
	1	移 动 协 同 工 作 站 软 件	1.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首诊救护车出诊医生建档，建档完成后根据急救类型将医院的所有相关医生自动默认进入工作组，工作组里的医生都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发展完善其病历信息。 2. 首诊医生建档后，系统能自动生成急救的病历模板，自动记录和采集各时间节点，同时同步至病历库，避免重复录入。 3. 患者救治工作组实时聊天窗口：支持拍照、小视频、语音、文字记录聊天窗口，群组成员可实时获取。 4. 患者基本信息的智能化录入：支持身份证扫描自动识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 5. 患者体征信息的智能化录入：支持自动获取患者血压、心率、呼吸等体征数据。 6. 支持主诉等病历信息语音录入； 7. 院前急救病情评估：支持采集患者院前病情评分，其中包括 GCS 评分、FAST 评分、ISS 评分、NIHSS 评分。 8. 院前症状和急救处置记录：可通过语音或者点选记录患者症状、急救处置以及各时间点信息。 9. 可记录急救的关键时间点及救治过程，节点包括首次医疗接触时间、院内首份心电图时间、心电图诊断时间等，自动生成时间轴。 10. 现场医护可快速拨打设置好的电话，可语音拨号。 11. 支持快速获取和调阅最新病例信息。 12. 支持一键呼叫，可及时呼叫各科室，如创伤团队、胸痛团队、卒中团队，院前接到流程的患者，院前医务人员“一键启动”，院内相应的专家收到电话，及时到指定地点集合。 13. 支持心电图报告、生化报告、影像报告、辅助检查报告的快速调阅和上传功能。 14. 支持急救类型的快速切换功能。 15. 支持在移动协同工作站查看救护车视频和定位信息，方便院内医生实时指导救治。 16. 出诊救护车上可以看到出诊地点定位，导航、路况、推荐的最佳线路。 17. 转诊转归管理:支持院前急救患者交接功能，实现电子化交接。	1 套	57706

				18. “上车即入院”：在救护车上扫描身份证或输入身份信息后可办理就诊码、缴费、开医嘱、开住院证等。 19. 院前系统开医嘱缴费时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例如：微信、支付宝、医保支付等。		
		2	院前电子病历	1. 支持标准院前急救一体化电子病历模板和结构化病情记录单功能。 2. 支持院前电子病历数据与医院现有急诊预检分诊系统的对接，实现院前院内数据互通。 3. 支持快速录入患者急救电子病历数据，主要包括患者信息、患者病史、体格检查、生命体征、诊断与处理、救治结果和交接记录内容。 4. 支持主诉、现病史、既往史和初步诊断信息按照模板快速录入功能。 5. 支持语音录入病历。 6. 支持院前急救等评估功能。 7. 院前既往相关住院信息可通过移动端查询。 8. 支持院前急救过程各类情况完整时间节点记录和全程时间轴显示功能。 9. 支持知情同意书填写、签署、打印以及与院内交接记录功能。 10. 支持查看历史的患者急救电子病历，并提供急救电子病历补录功能。 11. 支持通过 OCR 扫描自动获取患者证件信息，同时支持手工录入。 12. 支持集成车载身份证读卡器设备，能采集患者身份证信息并自动输入到急救病历中，采集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和身份证号码。 13. 根据院前患者的生命体征、病情，初步判定患者级别，进行预警，不同级别患者院内响应有区别。	1 套	98759
		3	院前急救告知	1. 整合院前系统相关功能，支持在大屏显示。 2. 支持在大屏幕上显示车牌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初步诊断、预计到院时间等； 3. 支持院前救护车的视频，定位信息的展示。 4. 支持院前监护仪，心电图机信息的展示。 5. 支持大屏查看患者生命体征、诊疗和车辆情况，包括车辆视频、车辆定位、实时体征、患者病情等信息，支持每个模块任意拖拽，放大。 6. 支持展示院前统计数据相关信息。 7. 院前告知相关内容，可以根据需要推送数据对接院内系统。	1 套	48353
		4	生命体征信息传输	1. 运用 5G/4G/wifi 网络通讯技术把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包括血压、血氧、体温、心率等传送到医院，急救科专家根据此数据，并通过音视频系统对现场医生进行远程指导，进而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院前急救治疗服务。 2. 患者生命体征数据传输，传输载体上保存传输的数据内	1 套	58466

				容。 3. 支持生命体征波形实时显示功能，并能一键切换普通监护模式和 12 导联心电图模式，满足不同的监测场景。 4. 支持将院前传输的生命体征数据对接预检分诊系统作为分级判定依据，进行判定分级。 5. 支持历史波形数据回顾功能。 6. 支持自动绑定和手动绑定设备，最大程度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		
		5	移动会诊	1. 支持医者在救治群众时随时随地发起会诊。 2. 支持急救运送途中的即时移动会诊与记录功能； 3. 支持远程视频监控，随时随地发起移动会诊等过程，以及结合该过程中的生命体征传输系统相关信息进行远程监护和指导。 4. 支持移动终端与急救指挥中心的会诊通讯功能。 5. 支持移动会诊系统与移动协同工作站的融合，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入口。	1 套	58706
		6	AR 视频会诊	1. 支持云端存储或本地化部署； 2. 通过智能眼镜将第一视角音视频实时地传输给远程用户，同时提供语音、图文通讯、标记和文档收发功能，便于连线的双方或者多方可以进行实时的互动与指导； 3. 高清音视频：音视频内容实时稳定传输，需保证远程前端与后端画面实时同步，即被支援方与支援方视野画面需保持一致，音视频画面同步互传，保障长时间清晰通话； 4. 多方通讯：远程协作支持一对一、一对多等场景，用户可自由选择接入通讯的终端设备类型，支持多终端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AR 眼镜、手机、平板电脑、PC 等； 5. 内容标注：在远程协作中可对画面进行冻屏标注，专家端抓取需要标注的画面，进行标注并同步给现场端，现场端可实时观看到专家端的标注位置，同步接收指导进行操作； 6. 内容标记：支持专家对现场回传画面的实时标记，通过在视频上标记实时动态闪烁的标记点，让专家可以快速告知一线人员需要关注或者定位的位置点。 7. 文件共享：协作中多方可以共享图片、文字、视频、文档等内容，使一线人员可以实时看到文件信息指导操作；	1 套	59353

			7	救 护 车 定 位 与 跟 踪	1. 系统应支持医院辖区内电子地图的精细化显示，车辆定位功能。 2. 具有车辆轨迹回放功能。 3. 中心可实时监视前方路况、救护车行驶情况、车内伤者患者状况。 4. 系统至少能支持本地存储一周内的救护车驾驶舱和医疗舱视频信息，供需可以查看。 5. 医护人员通过语音将伤者患者情况与医院沟通，使医院能够根据伤者或患者情况及时安排相关医疗人员并制定诊治方案。 6. 支持在 PC 工作站和移动工作站 APP 上查看个人救护车的定位和路径，以及救护车驾驶舱和医疗舱视频。	1 套	40053
			8	院 前 协 同 救 治 管 理	1. 通过创建以患者为中心的急救群组，支持上传患者的心电、监护、影像等数据，支持开启视频、语音、图文沟通功能等，实时推送患者信息，共享医患数据，进行急救协同。 2. 支持创建以患者为中心的急救群组，加强多学科协同急救能力； 3. 支持上传患者的心电、监护、影像等数据到协同救治平台； 4. 系统支持实时推送患者信息，共享医患数据，进行急救协同； 5.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首诊救护车出诊医生建档，建档完成后根据急救类型将医院的所有相关医生自动默认进入工作组，工作组里的医生都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发展完善其病历信息。 6. 首诊医生建档后，系统能自动生成急救的病历模板，自动记录和采集各时间节点，避免重复录入。 7. 患者基本信息的智能化录入：支持身份证扫描自动识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 8. 患者体征信息的智能化录入：支持自动获取患者血压、心率、呼吸等体征数据。 9. 支持主诉等病历信息语音录入； 10. 院前急救病情评估：支持采集患者院前病情评分，其中包括 GCS 评分、FAST 评分、ISS 评分、NIHSS 评分。 11. 院前症状和急救处置记录：可通过语音或者点选记录患者症状、急救处置以及各时间点信息。 12. 可记录急救的关键时间点及救治过程，节点包括首次医疗接触时间、院内首份心电图时间、心电图诊断时间等，自动生成时间轴。 13. 支持快速获取和调阅最新病例信息。 14. 支持心电图报告、生化报告、影像报告、辅助检查报告的快速调阅和拍照上传功能。 15. 支持急救类型的快速切换功能。 16. 转诊转归管理：支持院前急救患者交接功能。	1 套	50197

			9	院前急救质控与统一管理	1. 能实现质量目标可测量, 而且相关职能和层次的质量目标可量化, 以便比较实施结果, 进行持续改进。 2. 能实现急危重症数据的采集、传递、存储和使用管理, 促进信息共享, 使医护人员、决策者、管理者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其所需信息, 提高工作质量。 3. 能通过质控优化和整合医院的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标准化医院的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质量。 4. 加强救治时间窗过程监控, 帮助管理者和决策者实时了解医院运行状态, 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 对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 帮助管理者进行科学管理决策, 帮助医生进行基于循证的医疗决策和医疗计划的制定, 支持临床应用科研的开展, 促进临床医疗水平的提高。 6. 支持采集急救过程中的时间节点和医疗数据, 支持数据的汇总和分析。 7. 支持集成救治诊疗数据, 支持自定义查询、统计和分析。 8. 支持进行关键医疗事件的追踪和分析, 可以定位到具体的处置人员、时间和操作等。 9. 支持院前和常规的急救质控指标的统计和分析。 10. 支持图表、趋势图等多种数据展现方式。 11. 可以按需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所需的质控信息。	1 套	60353	
			10	急救指挥中心工作站	建立急救指挥工作站, 部署在医院急救指挥中心, 实现远程急救的指挥和数据质控管理。	1 套	61953	
			11	院前院内衔接管理	1. 支持救护车分诊建档挂号管理。 2. 支持院前急救收费管理。 3. 支持院前急救信息推送至急诊预检分诊台。 4. 支持院前办理入院登记。	1 套	34353	
			合计					628252
			(二) 救护车车载硬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小计(元)
			1	车载平板	1. 操作系统: ≥Android6.0。 2. 尺寸: ≥5 英寸。 3. 存储: ≥128G。 4. 系统内存: ≥8G。	8 台	2630	21040

				5. 摄像头：前置、后置。 6. 连接方式：WIFI、LTE 全网通、蓝牙。			
		2	车载 5G 路由器	1. 支持双链路备份功能，一主一备，自动切换。 2. 支持 5G 网络，并向下兼容 4G/3G/GPRS 网络，配备千兆网口。 3. 采用三级看门狗检测机制，智能软件唤醒和硬件断电重启机制。 4. 采用 PPP 层心跳、ICMP 探测、TCP 心跳链路检测机制掉线重连。 5. 支持运营商专网接入并指定 IP，增加加密方式传输，保障交易、管理数据的安全准确性。 6. 支持 TTL/RS-232/RS-485 多种接口选择，兼容所有串口下位机。 7. 支持 PPTP、L2TP、IPSEC、OPENVPN 等多种 VPN。 8. 带有网关远程管理平台，支持设备远程管理、维护，降低运维成本，提升效率；支持本地配置与升级，支持 TCP/IP 通道进行远程配置与升级。 9. 支持 RS232 和 RS485，两路串口可独立使用。 10. 每路串口独立缓存，能缓存不少于两万条数据。 11. 支持 GPS 定位和基站定位，GPS 定位信息可选择输出到串口或网络。 12. 支持定时重启功能，可按周期和按时间定时重启。 13. 支持远程日志功能，能把日志发送到指定远程服务器。 14. 支持内网版花生壳客户端功能，可实现内网穿透。 15. 支持用户自定义防火墙规则。 16. 支持无线客户端功能，可连接现有 AP 上网。 17. 支持 WAN 口复用功能，可将 WAN 口当 LAN 口用。 18. 内置 ping、tracert、Nslookup 等多种网络诊断工具。 19. 支持主动往串口发送 MODBUS RTU 命令功能，MODBUS RTU 命令参数可设置，采集规则自定义配置；同时支持 MODBUS TCP 服务端和客户端。 20. 管理页面支持 HTTPS 加密访问。 21. 支持 MQTT、HTTP、MODBUS TCP、MODBUS RTU、H212、Json 等多种协议。 22. 支持外接 TF 卡，存储数据。 23. EMC 电磁兼容达到四级，工业级材料，耐高低温（-40℃ 至 80℃）。 24. 多中心传输数据可 5 个中心同步传输，管理协同更高效。	8 台	3682	29456

			3	网络电话交换机	1. 支持完整的基础语音业务。 2. 支持视频通话业务;支持 SIP、SIP/UDP 和 SIP/TCP (RFC3261)、IMS 平台 (3GPP)等协议,可对接 IMS/NGN 系统;通过扩展服务器,可提供录音、会议、呼叫中心等应用。 3. 插卡式扩展模块,可提供 FXO/FXS 等接口板,支持传统语音终端和 IP 音视频终端的融合组网。 4. 具备多级呼叫权限设置,可实现通话限时、工作时间段设置等功能,支持智能路由,可根据号码选择不同呼出线路。 5. 可对接统一网管系统,提高维护管理效率。 6. 可对接业务开通系统,实现快速部署。 7. 可对接统一网管系统,提高维护管理效率。 8. 可对接业务开通系统,实现快速部署。 9. 支持 8&8 环内通话。 10. 支持依据接听电话的时间获取院前救护车出车时间。	1 台	1052 0	10520
(三) AR 眼镜								
			1	AR 单目智能眼镜模块	1、主机部分 1) RAM ≥2GB; 2) ROM ≥32GB; 3) 支持 WIFI6E, 2.4G, 5G; 4) 支持蓝牙 5.0; 5) 电池容量 ≥10000mAh; 6) 支持 GPS 和北斗 2 定位; 7) 支持 Type-C 接口。 2、眼镜部分 1) 重量≤90g; 2) 显示单元像素≥1920× 1080 像素; 3) 最高入眼亮度≥600 尼特; 4) 遮光镜片具备防紫外线能力,可上下翻转; 5) ≥2 个近耳定向扬声器; 6) 高性能降噪麦克风≥2 ; 7) 支持语音操作; 8) 增强型 9 轴 (陀螺仪, 加速计, 磁力计) 传感器融合方案; 9) 单目摄像头≥800W 像素。 3、AR 眼镜云平台账号:9 个 1) 接收眼镜端的实时视频; 2) 双向语音指导; 3) 图片、文件、文字指导; 4) 冻屏、标记、电子白板、屏幕共享; 5) 操作记录存储及追溯。 6) 9 个专用平台账号: 含 1 个管理账号加 8 个用户账号	8 套	26570	2125 60

				4、5G 眼镜流量卡：8 张 含 300G 定向流量/张/月，使用期限 3 年，支持本地上门服务 5、5G 车载流量卡：8 张 含 300G 定向流量/张/月，使用期限 3 年，支持本地上门服务																											
（四）通讯服务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功能要求</th><th>数量单位</th><th>单价控制价（元）</th><th>小计（元）</th></tr><tr><td>1</td><td>APN 本地加密电路</td><td>1. APN 本地加密电路 100M（A 端供应商机房，Z 端医院） 2. 含 300G 定向流量/张/月，使用期限 3 年，支持本地服务</td><td>36 个月</td><td>1000</td><td>36000</td></tr><tr><td>2</td><td>GRE 隧道路由器</td><td>固化 12 个 WAN 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8 个 1G/10G SFP+光口）；24 个 GE LAN 口，支持 LAN/WAN 切换</td><td>1 个</td><td>7364</td><td>7364</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小计（元）	1	APN 本地加密电路	1. APN 本地加密电路 100M（A 端供应商机房，Z 端医院） 2. 含 300G 定向流量/张/月，使用期限 3 年，支持本地服务	36 个月	1000	36000	2	GRE 隧道路由器	固化 12 个 WAN 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8 个 1G/10G SFP+光口）；24 个 GE LAN 口，支持 LAN/WAN 切换	1 个	7364	7364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小计（元）																										
1	APN 本地加密电路	1. APN 本地加密电路 100M（A 端供应商机房，Z 端医院） 2. 含 300G 定向流量/张/月，使用期限 3 年，支持本地服务	36 个月	1000	36000																										
2	GRE 隧道路由器	固化 12 个 WAN 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8 个 1G/10G SFP+光口）；24 个 GE LAN 口，支持 LAN/WAN 切换	1 个	7364	7364																										
▲商务条款要求 <table><tr><td> （一）合同履约期限 </td><td colspan="7">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须按项目进度入场实施；自入场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于合同签订后 4 个自然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正式交付及启用。</td></tr><tr><td> （二）实施地点 </td><td colspan="7">柳州市人民医院</td></tr><tr><td> （三）项目实施要求 </td><td colspan="7"> 1. 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 2. 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5. 成交供应商在解决方案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需求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6. 成交供应商在解决方案中应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7. 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及后续采购人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信息化建设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可以满足采购人合理的需求修改进行产品的二次研发。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竞价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或续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新增信息系统的接口无条件对接。 10. 承诺本次提供软件产品为公司最新产品，实施阶段如有新版本产生，需升级到最新版本，且不得再收取任何软件升级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的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需要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00000 元（拾万元），在此基础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td></tr></table>								（一）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须按项目进度入场实施；自入场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于合同签订后 4 个自然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正式交付及启用。							（二）实施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 2. 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5. 成交供应商在解决方案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需求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6. 成交供应商在解决方案中应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7. 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及后续采购人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信息化建设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可以满足采购人合理的需求修改进行产品的二次研发。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竞价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或续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新增信息系统的接口无条件对接。 10. 承诺本次提供软件产品为公司最新产品，实施阶段如有新版本产生，需升级到最新版本，且不得再收取任何软件升级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的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需要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00000 元（拾万元），在此基础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一）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须按项目进度入场实施；自入场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于合同签订后 4 个自然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正式交付及启用。																														
（二）实施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 2. 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5. 成交供应商在解决方案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需求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6. 成交供应商在解决方案中应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7. 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及后续采购人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信息化建设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可以满足采购人合理的需求修改进行产品的二次研发。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竞价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或续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新增信息系统的接口无条件对接。 10. 承诺本次提供软件产品为公司最新产品，实施阶段如有新版本产生，需升级到最新版本，且不得再收取任何软件升级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的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需要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00000 元（拾万元），在此基础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12.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13. 成交供应商需辅助采购人通过安全等保，密评等国家需要安全评审工作。 14. 成交供应商负责硬件安装工作，安装所需全部材料由其自行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5.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视同不按时交付予以扣罚。期间，采购人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根据协议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进场实施，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按每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 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成果交付和实施，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否则（或者延期一个月后）按每超期 1 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除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外，还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与厂商（软件提供商）不是同一单位的，采购人有权向厂商追究同等（连带）责任，成交供应商需在标书中提供厂商签订的责任承诺书。 17. 本项目接口工作，由采购人协调相关对接系统厂家共同完成，采购人负责协调，项目包括包含成交供应商对于接口的开发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加付接口费用。 18. 本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需求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点范围。需求变更包括功能需求、系统构架需求、数据存储结构等方面的变更。需求变更一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组织需求实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加付项目费用。 19. 成交供应商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完成定制开发源代码的移交及保管手续，该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采购人所有。
（四）实施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全权代表成交供应商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 研发人员≥1 人，进行现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通过研发满足临床需求； 3. 后备项目经理：1 人，在项目经理失去工作能力或离职等情况下负责项目管理； 4. 系统分析员≥1 人，负责系统的应用管理和分析； 5. 项目实施人员≥1 人，负责项目的现场实施工作，直至项目结束。项目签约后，成交供应商需第一时间提供相应实施人员进行实施； 6. 项目管理与上线实现人员≥1 人，在项目实施及上线过程中，负责要求提供项目管理与技术支持服务； 7. 维护人员≥1 人，项目验收后，长期配合项目现场，负责售后服务。 以上人员都要求有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工作态度、出勤天数、反馈时间、阶段性交付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他符合约定的项目实施人员。
（五）项目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培训目标：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最终实现应用系统的真正落地应用。 1. 成交供应商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2. 培训对象须区分普通业务操作员和系统管理员，成交供应商应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3.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配备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使采购人系统管理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无需成交供应商人员现场指导。 4. 培训内容包括各应用软件的操作和运维培训。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 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 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8. 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9.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当一并计算在项目报价中。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期叁年，运行维护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行维护期从本项目整体验收之日算起。后续增补维保服务不超过合同金额 6%/年（通讯服务除外）。 2. 通讯服务维保期后一年运维服务费标准：AR 眼镜云平台账号 2100 元/个；APN 本地加密电路 11940 元/年；5G 车载流量卡 1500 元/张；5G 眼镜流量卡 1520 元/张。最终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3. 成交供应商需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实现维护服务，并在 15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实现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当收到医院的报修要求时，若 2 小时内电话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完毕。 4. 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服务，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访问用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 每半年最后一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情况、熟练程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系统备份、日志有无异常、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等方面。若发现问题需立即上报，并在 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整改后提交书面服务报告及现场巡检照片给采购人存档，且报告需加盖有效公章； 2) 每月开展远程巡检工作，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基础信息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确保时间的可追溯性。 b 系统状态监测：核查系统时间符合情况，密切监控 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c 数据安全保障：检查系统备份状态，查看日志有无异常，监测数据库空间及表空间使用，确保数据安全无虞。 一旦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发出预警，并持续跟进处理情况。在问题处理完毕后，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提交电子巡检服务报告给采购人存档，以便后续查阅与分析。 此外，在节假日来临前 48 小时，成交供应商同样要进行远程巡检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其巡检内容与常规月度巡检一致。若发现问题，处理流程也同月度巡检要求，即及时预警、跟进处理并在处理后提交报告给采购人存档。 5. 维保期内，确保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响应采购人业务发展需求，包括合同各项的横向扩展（如新建系统的接口开发服务，新增成员医院、科室、床位、手术间等）和纵向深化应用（如软件无条件升级、局部功能改造优化等）。配合采购人完成服务器升级、存储扩容、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等工作，每年度至少提供一次升级服务，确保系统为最新版本。配合采购人完成国产化基础软硬件的评审评测工作。不按约定内容履行维保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项目费用。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主体内容（≥5%）发生变更，工作成果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质量和标准，经更正、修改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成交供应商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赔偿。
(七) 文档管理要求	1.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成交供应商需要要求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O9001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要求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八) 验收要求	1.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软硬件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同时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2. 验收标准： 工作成果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双方协定应达到的质量、产权标准组织测试验收，如果发现存在质量或运行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验收合格条件： 1) 本项目整体稳定运行壹个自然月以上； 2) 项目整体各项功能、参数均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合同要求； 3) 验收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上进行签字，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九)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后，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项。 2. 验收款：项目整体稳定运行壹个月以上，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资料及合同进行验收。正式运行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但付款前需核实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违约情况，存在违约的须扣除违约金。
(十)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 2%的保函（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成交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十一)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定制软件服务、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运行维护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等所有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各项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分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有效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20 分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技术及实施方案分（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总体设计、建设方案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 一档（5 分）：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技术方案可行，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达到要求。但方案无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 二档（10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全面可行的技术方案，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满足实施要求。 三档（15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全面可行的服务方案，

		对系统架构拓扑清晰，内容详细。对系统有全面详尽的理解，技术方案提供详细的系统架构、部署方式，软件功能的理解、主要功能界面原型；系统对接方案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得 0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30 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内容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较完整较周全，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完整、措施可行。 三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设备布局等内容。有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完整、具备较强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需要。 四档（3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协调管理、安全管理、设备布局、设备定位、设计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非常有可行性，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很有针对性的详细分析，并提出非常详细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详细的针对性分析，提出非常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很好保障项目实施需要。 不满足定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3	售后及运维服务保障 (满分 15 分)	系统运维和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考察供应商系统运维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对方案中维保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 分）：投标人的系统运维方案及售后服务简单、无具体承诺，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档（10 分）：投标人具有系统运维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需求，有定期维护、售后维护方式等售后服务体系。相关方案中包含维护保养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说明等内容。

		三档（15分）：投标人具有完善且具体的系统运维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养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说明、应急预案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描述详细、完善，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有配套的处罚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售后服务承诺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3.1	培训方案及人员配备分 （满分 10 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较合理、维护体系较健全的，投入售后服务团队合理配备具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3人，其中项目经理≥ 1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安全工程师≥ 1人（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软件架构师≥ 1人（具有有效的软件架构师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具有快速的服务及应急相应机制支持力度高的，配备充足的运维服务人员>9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安全工程师>1人（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软件架构师>1人（具有有效的软件架构师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3.2	业绩（满分 10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的，每份得 2.5 分，满分 10 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签订日期，否则将不予认可）。
4	总得分=1+2+3。	

7. (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8.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移动协同工作站软件				1 套			
2	院前电子病历				1 套			
3	院前急救告知				1 套			
4	生命体征信息传输				1 套			
5	移动会诊				1 套			
6	AR 视频会诊				1 套			
7	救护车定位与跟踪				1 套			
8	院前协同救治管理				1 套			
9	院前急救质控与统计管理				1 套			
10	急救指挥中心工作站				1 套			
11	院前院内衔接管理				1 套			
12	车载平板				8 台			
13	车载 5G 路由器				8 台			
14	网络电话交换机				1 台			
15	AR 单目智能眼镜模块				8 套			

16	APN 本地加密 电路				36 个月			
17	GRE 隧道路由 器				1 个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移动协同工作站软件				1 套			
2	院前电子病历				1 套			
3	院前急救告知				1 套			
4	生命体征信息传输				1 套			
5	移动会诊				1 套			
6	AR 视频会诊				1 套			
7	救护车定位与跟踪				1 套			
8	院前协同救治管理				1 套			
9	院前急救质控与统计管理				1 套			
10	急救指挥中心工作站				1 套			
11	院前院内衔接管理				1 套			
12	车载平板				8 台			
13	车载 5G 路由器				8 台			
14	网络电话交换机				1 台			
15	AR 单目智能眼镜模块				8 套			

16	APN 本地加密 电路				36 个月			
17	GRE 隧道路由 器				1 个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此表格为最后报价时提供。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此表格，当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时，需将《最后报价表》上传系统，作为最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合同履行期限			
（二）实施地点			
（三）项目实施要求			
（四）实施团队要求			
（五）项目培训要求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七）文档管理要求			
（八）验收要求			
（九）付款方式			
（十）履约保证金			
（十一）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负责 内容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LRYJJHT2025_____

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合同 (软件部分)

甲方（需方）：_____柳州市人民医院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3.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项目要求及产权

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需符合国家信息质量及安全相关标准与要求。若乙方现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存在标准、规范层面的缺陷，须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整改；同时，乙方应响应甲方合理的修改需求，开展产品二次研发，前述整改及二次研发工作不另行收取费用。

2. 乙方不得在系统中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0 元（伍万元），在此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甲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O9001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要求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4. 乙方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定制开发源代码的移交及保管手续，该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该系统无任何产权瑕疵，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软件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三、实施、交付和验收

1. 驻场实施要求：合同签订后，7 个自然日内项目实施人员必须进场。

2. 乙方应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工作，4 个自然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交付的，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

3. 交货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

4. 乙方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

5. 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6. 乙方在解决方案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7. 针对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甲方对乙方实施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全权代表成交供应商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要求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至少一个公立三甲医院实施经验，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2) 研发人员 ≥ 1 人，进行现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通过研发满足临床需求；具备同类项目开发经验；

3) 后备项目经理：1 人，在项目经理失去工作能力或离职等情况下负责项目管理；

4) 系统分析员 ≥ 1 人，负责系统的应用管理和分析；

5) 项目实施人员 ≥ 1 人，负责项目的现场实施工作，直至项目结束。项目签约后，成交供应商需第一时间提供相应实施人员进行实施；

6) 项目管理与上线实现人员 ≥ 1 人，在项目实施及上线过程中，负责要求提供项目管理与技术实现服务；

7) 维护人员 ≥ 1 人,项目验收后,长期配合项目现场,负责售后服务。

以上人员都要求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至少在广西有分支机构和服务保障能力。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工作态度、出勤天数、反馈时间、阶段性交付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他符合约定的项目实施人员。

8.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9. 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第三方系统对接,乙方承诺不再收取接口费用。

10. 验收要求:

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与甲方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11. 验收标准:

1) 工作成果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根据双方协定应达到的质量、产权标准组织测试验收,如果发现存在质量或运行缺陷,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验收条件:

a 本项目整体稳定运行壹个自然月以上;

b 各项功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

3) 验收后由甲方乙方在乙方出具的《验收单》上进行签字,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工作成果的设计、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为止;并提供工作成果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操作手册、系统配置、功能配置、设备配置、数据库字典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运行环境及基础硬件设施的需求;

2) 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 在合同存续期内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工作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工作成果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a 乙方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甲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

b 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c 乙方应保证要求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甲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乙方的人员在场指导;

d 培训内容包括各应用软件的操作和运维培训;

e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f 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g 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h 乙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i 与培训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五、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该工作成果在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技术或参数设置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视同不按时交付予以扣罚。期间,甲方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本项目质保期叁年,质保期内需按甲方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开发修改。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验收交付后系统终身免费使用承诺。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工作成果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质保期间,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有最新版本无条件免费升级最新版本。

5. 质保期间,乙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售后技术人员做到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乙方必须配备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资源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当出现故障

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售后技术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若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的，2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修复，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如现场仍不能解决问题，需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方案解决问题。甲方在发出需求申请时，乙方在 15 分钟内未响应，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 乙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服务，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访问用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 每半年最后一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情况、熟练程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系统备份、日志有无异常等方面。若发现问题需立即上报，并在 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整改后提交书面服务报告及现场巡检照片给甲方存档，且报告需加盖有效公章；

2) 每月开展远程巡检工作，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基础信息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确保时间的可追溯性。

b 系统状态监测：核查系统时间符合情况，密切监控 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c 数据安全保障：检查系统备份状态，查看日志有无异常，监测数据库空间及表空间使用，确保数据安全无虞。

一旦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预警，并持续跟进处理情况。在问题处理完毕后，乙方需及时提交电子巡检服务报告给甲方存档，以便后续查阅与分析。

此外，在节假日来临前 48 小时，乙方同样要进行远程巡检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其巡检内容与常规月度巡检一致。若发现问题，处理流程也同月度巡检要求，即及时预警、跟进处理并在处理后提交报告给甲方存档。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大写：****元整**；包含税费、系统软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启动确认书后，乙方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3. 系统开发服务完成且整体稳定运行壹个月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及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但付款前需核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违约情况，存在违约的须扣除违约金。完成上述流程后，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 的保函（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乙方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不能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所采购软件处于未完成质保服务的期间内，乙方应承担该期间相应的维保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售后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3）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对该软件享有版权，交付后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对甲方在使用系统时产生的任何浏览记录、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挪用，若侵犯甲方权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进场实施，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个自然日未进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上述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

成，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 30 个自然日，否则（或者延期 30 个自然日后）每超期 1 个自然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与厂商（软件提供商）不是同一单位的，甲方有权向厂商追究同等（连带）责任，乙方需在标书中提供厂商签订的责任承诺书。

7. 乙方未按甲方人员管理要求自行离开现场，甲方未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伍万元）。

8. 要求实施期间，乙方驻场软件开发工程师的人员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因员工个人原因离职或被辞退、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人员无法为项目服务而产生人员更换的情况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 50000 元（伍万元）/人/次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1) 每缺少 1 次现场巡检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当甲方在发出需求申请时，15 分钟内乙方未响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 当电话及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每超期 1 个自然日，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4) 系统故障上报 24 小时都未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系统来解决问题，未能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系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10. 若乙方提交的文档存在遗漏、错误或不符合规范，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7 个自然日内分别完成补充、修正或调整完善；若因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误、产生额外费用损失或甲方无法顺利验收使用，每延误或者逾期一个自然日按项目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延误 或者逾期超 30 个自然日或错误经两次通知仍未改正、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或严重影响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项目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可得利益损失及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11. 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访问、维护、升级或安装补丁时，如果引发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那么乙方要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至稳定可用状态：

a 若乙方在 30 分钟以上但不超过 24 小时内完成恢复，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期内，此类系统恢复操作累计超过 3 次，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b 若乙方超过 24 小时仍未能恢复系统，除依照上述 a 条款的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额外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 20%，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 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就乙方履约不当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月内进行整改，乙方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无法挽回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数据原因造成的亏损、其他系统崩溃、社会面的负面影响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的工作成果主体内容（ $\geq 20\%$ ）发生重大变更，工作成果经验收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质量和标准，经更正、修改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2) 工作成果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数据运行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逾期未进场实施达 30 个自然日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达 60 个自然日的；

4) 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合同等规定应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作出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项目款项、拒付系统履约保证金，并主张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15.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对于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 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十一、保密、廉洁协议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 乙方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该合同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5.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十二、合同有效期、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为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方终身有该软件的使用权甲方不得转让其使用权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质保期届满后每年维保金额包含产品质保、软件升级、需求修改等服务不高于原合同总价的 6%/年。具体金额再行商议并另签订合同。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需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经济活动廉洁协议》。

6. 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产品明细、具体功能及模块、项目具体步骤及计划进度详见附件 1。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0772-2662012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附件 2:

服务等级以及响应时间:

等级	类型	现 象	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	服务时间、方式及其他
紧急	系统软件	主业务系统崩溃, 甲方无法获得任何系统服务	≤15 分钟	≤2 小时	✓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高	系统软件	系统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 并对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 主系统不稳定, 并有周期性的中断。	≤30 分钟	≤6 小时	✓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中	系统软件	主系统有故障, 但仍可全面运行, 对甲方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或轻微的影响。	≤1 小时	≤24 小时	✓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低	系统软件	系统功能配置请求: 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支持, 对甲方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	≤2 小时	双方协商 尽快处理	✓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附件 3:

柳州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售后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响应速度 (20 分)	普通问题响应时间	A:30 分钟内得 10 分; B:30-60 分钟内响应得 8 分; C:1 小时以上响应得 0 分。	
		紧急问题响应	A:15 分钟内得 10 分; B:15-30 分钟内响应得 8 分; C:30 分钟以上响应得 0 分	
2	服务态度 (20 分)	沟通礼貌	A:始终保持礼貌、热情得 10 分; B:偶尔态度冷淡得 8 分; C:多次态度不佳得 0 分	
		耐心程度	A:耐心解答问题得 10 分; B:表现出不耐烦得 8 分; C:多次不耐烦得 0 分	
3	问题解决效果 (20 分)	问题解决满意度	A:非常满意得 10 分; B:满意得 8 分; C:不满意得 0 分	
		问题解决彻底性	A:彻底解决得 10 分; B:暂时解决但有复发风险得 8 分; C:未解决得 0 分	
4	巡检情况	巡检完成率	A:按照规定的巡检计划, 按时完成所	

	(20 分)		有巡检任务，得 20 分； B:每少完成一次巡检任务，扣 5 分； 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巡检任务，但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批准的，每次扣 2 分。 C: 弄虚作假 0 分	
5	服务跟进 (10 分)	主动跟进	A:主动跟进服务进度 ≥ 3 次得 10 分； B:1-2 次得 8 分； C:未跟进得 0 分	
6	服务质量 (10 分)	使用部门满意度	A:90%及以上得 10 分； B:80% -89%得 8 分； C:80%以下得 0 分	
合计：				
管理部门签字： 日期：		使用部门： 日期：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1. 考核 < 100 分， ≥ 95 分，优秀，不予扣罚。
2. 考核 < 95 分， ≥ 90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 考核 < 90 分， ≥ 80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考核 < 80 分，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同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且经甲方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合同编号：LRYJJHT2025_____

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合同-硬件部分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二、合同价款（含税价）

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及清单，向甲方交付全部合同货物。若经甲方验收，发现合同货物实际数量低于约定数量，每缺少一件货物，应扣除相应货款，甲方在合同结算款中按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

3. 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具体参数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 1。

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状态和风险转移

1. 交货地点： _____。

2. 交货时间： _____。

3. 交货状态：乙方须负责将合同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进行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标准。

4. 风险转移：合同货物的运输损毁风险自乙方将全部货物卸载并安置在甲方指定的仓库、办公地点等位置时才转移。因运输、卸载、安置而导致的货物损毁或灭失的全部

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有差异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2.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货物装箱单中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必须在验收后 60 个自然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4. 货物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自然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

2) 退货处理：若货物存在主要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在货物验收后 3 个月内乙方无条件的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2）项处理。

4) 本条款下的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该货物在后续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五、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包装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商品包装应环保，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损坏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因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归因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受全部或部分的损毁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安全可靠是运输的首要原则，乙方需在配车装载、道路运输、捆绑加固、装卸实施过程中进行科学分析和理论计算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运输方案；经济适用原则，乙方需采用最优化的运输方案，采用最合适的运输方式，降低运输成本；可操作性原则，需做好运输前期准备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应急预案；高效迅速原则，按照甲方要求的交付（实施）时间保质保量运输到指定地点。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交付下单确认书后，乙方须开具合同金额 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2)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付款，但付款前需核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违约情况，存在违约的须扣除违约金。完成上述流程后，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须扣除已支付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 的保函（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

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乙方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明确具体的送货地点，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3.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
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乙方履约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将全部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乙方须对合同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不当、零部件或结构等缺陷引发的故障及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提供为甲方解决货物日常维护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等相关服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交货和验收

1 货物交付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自然月内交付使用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

2) 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货物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4) 货物到货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维修、保养手册（说明书）；②产品合格证明材料；③产品到货清单；④产品保修证明；如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未交付货物。

5) 货物供货完毕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货物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收货工作。货物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即为产品收货合格。

6) 如果由于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由此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所供货物（含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须完全适配甲方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软件系统，确保功能兼容、数据互通及运行稳定，适配效果需通过甲方验收确认。

2. 货物验收要求

1) 货物正常使用壹个月以上，且各项功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后进行验收。验收工作需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甲乙双方对货物的使用情况做好记录。货物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使用部门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即为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2) 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自然日内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所产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叁年质保（自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每年维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年（通讯服务除外）。具体金额再行商议并另签订合同。

2. 通讯服务维保期后一年运维服务费标准：AR 眼镜云平台账号 2100 元/个；APN 本地加密电路 11940 元/年；5G 车载流量卡 1500 元/张；5G 眼镜流量卡 1520 元/张。最终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3. 质保期内享受如下服务：

1) 由于货物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零部件由乙方给予修复或更换，且应保证可长期有偿提供货物维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2)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应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如使用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30 分钟内给予明确的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修相应金额并赔偿合同总价 1%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货物的维修维护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同一类型的硬件货物价格不高于本次合同的价格。在接到甲方对于故障要求或维修要求后，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需要时，能够提供必要的上门有偿检测。

5. 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货物损坏不在乙方免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货物，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维修更换的产品主件或配件、产品标识标签、产品说明书与原厂一致。

8.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9. 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应急响应速度、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对瑕疵品的更换措施等。详见附件 2（由乙方提供）。

十四、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 1 个自然天支付乙方千分之二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此外，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以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的相关责任及赔偿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支付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对在合作中知晓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财务秘密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文字、数据、英文、拼音、视频、声音、图标、图表），知晓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6. 乙方需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假冒、伪劣产品，必须马上换货，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货物总价的 30% 作为损失赔偿金。

10. 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给第三方人员造成损伤或者由此产品引起的相关纠纷，给第三方人员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在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如产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接到报修后，电话应立即响应，若超过 30 分钟未响应的。

2) 当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保障时，工程师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3) 若同一个产品 1 个月维修连续 2 次的。

4) 接到甲方通知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的，逾期超过 1 小时的。

如出现以上情况的，经甲方核实，一次违约金 100-1000 元。

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13.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除遭遇不可抗力，若任何一方存在未履行或未履行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且该情形不属于合同已规定的违约条款所涵盖范围，则视为违约。在此情况下，违约方需向对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就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5.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

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不能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所采购项目处于未完成质保服务的期间内，乙方应承担该期间相应的维保费用。

十八、合同有效期、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为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九、其他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需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经济活动廉洁协议》。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7. 乙方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该合同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址：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电话：0772-2662012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具体参数配置清单

附件 2：

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售后保障措施